



文丰律師事務所
WIN-FULL LAW FIRM

文丰每周法讯速递第 351 期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18 年第 45 期

总第 351 期

【2018.11.19 - 2018.11.25】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 公司、证券.....	1
1.1 财政部发文对 PPP 等各项政府投融资活动实施绩效管理.....	1
1.2 三部门明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1
1.3 国税总局：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2
1.4 五部门发文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	2
1.5 证监会：减少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	3
1.6 中基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4
1.7 上海、深圳交易所发布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新规.....	4
1.8 央行上海总部：加强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	5
二、 建筑、房地产.....	5
2.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印发.....	5
2.2 交通部：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6
2.3 北京发布首份《共享住宿服务规范》.....	7
2.4 房天下因房源审核存在漏洞被约谈.....	7
三、 涉外.....	8
3.1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完善跨境电商政策.....	8
3.2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范围扩大.....	9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明确..... 9

3.4 海关总署决定压缩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审批时限..... 10

四、其他.....10

4.1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10

4.2 国务院发文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11

4.3 财政部发布 2019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
标.....12

4.4 交通部印发《公路水路行业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导则》 12

4.5 三部门发文支持中国（海南）自贸区建设.....13

4.6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拟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行为..... 13

4.7 国家药监局：贯彻“证照分离”改革 做好药品监管审批.14

一、公司、证券

1.1 财政部发文对 PPP 等各项政府投融资活动实施绩效管理

近日，财政部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到 2022 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据此，《通知》确立“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环节”、“加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等任务。《通知》要求，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决算环节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其中，《通知》明确，将加快对政府投资基金、主权财富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各项政府投融资活动实施绩效管理，实现全过程跟踪问效。

1.2 三部门明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地方政府债券柜台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银发[2018]283 号）。《通知》明确经发行人认可的已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和发行对象包括柜台业务投资者的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开展柜台业务，同时对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开展柜台业务的方式进行了规范。



《通知》发布后，地方政府债券成为继记账式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后又一类可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的品种，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更多投资选择，有利于提高居民财产性收入。同时，《通知》也提高了柜台业务的吸引力，对于建设多层次债券市场具有积极作用。此外，鼓励地方政府债券优先面向当地投资者发售和交易，也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投资人监督，健全市场约束机制。

1.3 国税总局：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等 5 个方面共 26 条具体措施。《通知》规定，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通知》明确，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国税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此外，《通知》还要求，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1.4 五部门发文鼓励相关机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和证监会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鼓励相关机

构参与市场化债转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允许符合条件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实施机构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允许保险业实施机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同时，《通知》明确，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鼓励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依法依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市场化债转股；鼓励暂未设立实施机构的商业银行利用现有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通知》还指出，支持外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1.5 证监会：减少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一是聚焦主要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核心要素的披露。不再要求披露交易对方业务发展状况、主要财务指标和下属企业名目；对海外并购、招拍挂等交易允许简化或暂缓披露相关情况。二是增加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弹性。允许中介机构结合尽职调查的实际进展披露核查意见。三是在已明确交易标的的前提下，不再强制要求披露标的的预估值或拟定价，便于交易各方更充分地谈判博弈。四是在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不再要求披露权属瑕疵、立项环保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预计影响，相

关主体买卖股票自查情况。

1.6 中基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命名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明示、暗示基金投资活动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含有“安全”、“保险”、“避险”、“保本”、“稳赢”等可能误导或混淆投资人判断的字样，不得违规使用“高收益”、“无风险”等与私募投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不匹配的表述。同时，《指引》强调，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不得含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不得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不得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使用“最佳业绩”、“最大规模”、“名列前茅”、“最强”、“500 倍”等夸大或误导基金业绩的字样。《指引》还要求，未经合法授权，私募投资基金名称中不得非法使用知名人士姓名、知名机构的名称或商号。

1.7 上海、深圳交易所发布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新规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同时发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同步发出类似办法及修订相应规则。《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办法》主要明确了证券重大违法和社会公众安全重大违法两类



强制退市情形，特别是对于上市公司严重危害市场秩序，严重侵害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专门作为一类退市情形进行规范。

《办法》指出，上交所上市委员会依据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按照《办法》规定的标准，就是否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1.8 央行上海总部：加强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一、发挥中央银行货币信贷工具导向支撑作用，增强民营企业信心。二、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缓解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并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三、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提升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贸易投资兴业便利化水平。四、健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为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营造更加公平便利的融资环境。其中，《意见》要求，利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服务创业群体，对金额 50 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无需借款人提供质押担保；企业借款人的贷款最高金额由原 100 万元提升至 200 万元。

二、建筑、房地产

2.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印发

近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第三次



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三调”的主要任务涵盖“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国耕地、种植园、林地、草地、湿地、商业服务业、工矿、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等六个方面；主要包括“开展前期准备和相关资料收集”、“获取遥感影像资料和生产正射影像图”等十四项。《方案》要求，建立四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和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土调查数据与土地规划、基础测绘、自然资源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等。《方案》还明确，2020 年汇总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并将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报国务院。

2.2 交通部：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办法》规定，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项目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应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进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同时，根据《办法》，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项目业主对工程质量管理负总责，应制定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质量目标，落实专人负责质量管理，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加强



对关键人员、施工设备等履约管理。《办法》还要求，交通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约谈和挂牌督办制度，督促落实质量责任。

2.3 北京发布首份《共享住宿服务规范》

2018 年 11 月 15 日，我国共享住宿领域首个行业自律标准《共享住宿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在北京发布。《规范》针对目前行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内容。

《规范》首次对共享住宿、平台企业、房东、房客等行业术语进行了明确界定，并对平台企业、房东和房客三方主体进行了相应约束和规范；不仅适用于乡村民宿，还包括分散于城市社区中的民宿。《规范》的发布为进一步推进共享经济领域标准化体系建设做出了重要探索。

2.4 房天下因房源审核存在漏洞被约谈

近日，北京市严查互联网房源信息发布“李鬼”，房天下被约谈整改，12 家房地产经纪机构被查处。

北京市住建委表示，执法部门持续开展互联网房源信息执法检查，净化市场环境。房天下网站对房源信息发布主体的审核环节存在漏洞，致使他人可以盗用其它房地产经纪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变造其他经纪人员信息卡，用于在该网站发布违规房源信息。

北京市住建委执法部门已约谈该网站主要负责人，要求立即整



改，严格履行对信息发布主体的审核义务，切实做到“四个一致”：

1、发布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称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2、发布人姓名与信息卡上的姓名一致。3、信息卡上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称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4、扫描信息卡上的二维码经纪人员应处于从业状态且信息与公示内容一致。北京市住建委表示，如仍不能有效履行平台监管责任，将会同相关互联网行业监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三、涉外

3.1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完善跨境电商政策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和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政策并扩大适用范围，扩大开放更大激发消费潜力；部署推进物流枢纽布局建设，促进提高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

会议决定，一是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延续实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现行监管政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而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二是将政策适用范围从之前的杭州等 15 个城市，再扩大到北京、沈阳、南京、武汉、西安、厦门等 22 个新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城市。非试点城市的直购进口业务可参照执行相关监管政策。三是在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清单内商品实行限额内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按法定应纳税额 70%征收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享受优惠政策的商品范围，新增群众需求量大的 63 个税目商品。提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上



限，将单次交易限值由目前的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将年度交易限值由目前的每人每年 2 万元提高至 2.6 万元，今后随居民收入提高相机调增。四是按照国际通行做法，支持跨境电商出口，研究完善相关出口退税等政策。五是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加强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和支付、物流服务商等责任落实，强化商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防控，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

3.2 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范围扩大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对“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以前已经承诺的注册资本出资份额的，是否可以享受暂不征税优惠待遇”、“境外投资者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用于投资的利润款项的，可否享受暂不征税优惠待遇”以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间发生的利润再投资行为符合享受暂不征税条件，但没有实际享受优惠待遇的，是否可以申请退税，追补享受优惠政策”等问题加以明确。根据《公告》，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3.3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等政策明确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



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称，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4 海关总署决定压缩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审批时限

近日，海关总署发布 2018 年第 173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压缩国境口岸卫生许可审批时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内审批时限不变。

公告称，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的决策部署，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进营商环境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要求，决定将项目编码 26003 的许可事项“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审批时限压缩至 13 个工作日，各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其他

4.1 国务院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从专利代理执业准入、执业规范和服务监管等方面修改完善了相关制度。其中，《条例》改进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规定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执业。同时，《条例》改进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准入制度，明确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具备法定条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4.2 国务院发文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围绕自贸区建设发展需要，在营造优良投资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人力资源领域先行先试等方面，加大改革授权和开放力度，给予政策扶持，体现特色定位，提出了 53 项切口小、见效快的工作措施，着力打通有关工作的“堵点”和“难点”，推动自贸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知》加大了改革授权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下放相关权限，支持自贸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同时，在现有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基础上，提出有关开放举措，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才中介机构等方面的资质限制。

4.3 财政部发布 2019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称，现提前下达各省（区、市）2019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项目代码：Z135050009017），列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统筹用于支持各省（区、市）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科技创新项目示范等方面。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根据《通知》所附《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此次合计提前下达预算指标 88788 万元，其中，北京市为 2835 万元；上海市为 1190 万元；广东省为 3395 万元。

4.4 交通部印发《公路水路行业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导则》

近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公路水路行业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导则》（以下简称“《导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导则》规定，中央企业应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适任人员，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履行“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七项职责。《导则》要求，中央企业应建立健全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行业政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国际公约、国际规则等相适应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各职能部门、下属企业执行各项制度。《导则》还明确，中央企业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

对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检查，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等七方面内容。

4.5 三部门发文支持中国（海南）自贸区建设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出《关于支持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一是推行以自主申报为主的登记制度改革；二是推行以强化基础建设和制度创新为主的质量保障机制；三是推动以信用约束为主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创新；四是推动建立公平有序和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五是支持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体系；六是支持强化法制和信息化保障。《意见》明确，支持海南自贸试验区开展外国（地区）企业直接登记试点改革，在海南特定区域，支持通过经济特区商事立法形式，探索对直接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实施行政许可豁免制度。

4.6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拟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行为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法人资格。未经依法登记，不得以农民专业合作社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同时，《征求意见稿》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以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合作社成员的出资方式应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但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社可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4.7 国家药监局：贯彻“证照分离”改革 做好药品监管审批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做好药品监管相关审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一、简化流程，优化审批服务；二、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三、部门协作，提升监管成效。关于第一点，《通知》规定，一是优化窗口办理程序；二是压缩审批时限；三是推进在线审批服务；四是试行告知承诺。各省药品监管部门要将开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将新药上市许可的法定行政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通知》要求，各地要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发挥社会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将弄虚作假、违背承诺或严重违法违规的申请人，纳入信用“黑名单”，予以联合惩戒。